

永东政〔2021〕1号

东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”网站 - 政府信息公开 - 乡镇政府信息公开 - 东平镇 -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里查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可联系东平镇人民政府党政办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70814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2020年，东平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、拓宽公开渠道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，其中包含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；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2条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条；其他类信息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度，东平镇未收到依申请需公布的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落实专人定期公开东平镇涉及公共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文件，并为单位和个人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了平台，做到及时公开、内容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政务公开栏定期更新信息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规则和流程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行政权力的监督机制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每月按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并依照相关手续做好公开文件的报送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	采购总金额	

	数量	
政府集中采购	76	3242932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	0	0	0	0	0	0

		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序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结	总计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:

2020年，我镇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2. 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保障必要工作经费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切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东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6日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东平镇党政办

2021年1月6日印发
